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市政府根据上位法颁布及修改情况，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清理，决定对2件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，对1件市政府规章予以修改。修改的1件市政府规章，根据本决定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调整后，重新公布。

附件：1.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

 2.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

附件1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

一、《秦皇岛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

（2019年6月22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令〔2019〕第1号公布 根据2021年2月7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令〔2021〕第1号修正）

二、《秦皇岛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》

（2017年12月16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令〔2017〕第2号公布）

附件2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

将《秦皇岛市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中的“安监部门”修改为“应急管理部门”。

第四条第五款第六款合并修改为第五款：行政审批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，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：“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许可申请，并由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燃放作业单位燃放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